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连医保〔2022〕128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特殊病保障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统一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保障政策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46号），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参保群众门诊医疗费用负担，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保障政策通知如下：

一、统一病种保障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以下简称门特）是指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费用负担相对较重，适合在门诊治疗、比住院更

方便的疾病。

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特范围包括：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严重精神障碍、血友病、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肺结核、甲类传染病、儿童I型糖尿病、儿童孤独症、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等12类28个病种（含治疗方式），具体病种见附件。其中，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等3个病种不再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血友病不再纳入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范围。

二、合理确定保障水平

（一）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特暂不设起付标准，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普通住院共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分类保障，具体支付政策如下：甲类传染病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严重精神障碍的报销比例为100%，腹膜透析的报销比例为95%，其他病种或治疗方式的报销比例为90%；轻度和中（重）度血友病年度医疗费用最高限额为2万和15万，其他病种或治疗方式暂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基本医疗保险门特待遇涉及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按照“双通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保基金运行情况，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特待遇保障水平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特医疗费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

围及支付标准，不得缩小或扩大目录范围，不得自行设置或变相设置药品、诊疗服务项目等“小目录”。与门特治疗无关的其他疾病的门诊医药费用，不得纳入门特保障范围。

(三)参保人员门特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后，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分别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医疗救助等范围。

三、有序规范管理服务

(一)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疾病临床路径和诊断标准对参保人员门特予以诊断和认定，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备案。医保经办机构应根据定点医疗机构诊断认定和备案材料，及时在医保信息系统中做好标识，加强享受门特待遇人员实名制管理，保障参保人员享受门特待遇。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为参保人员办理门特认定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相应门特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相应门特治疗。参保人员应选择能够满足就医需要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门特治疗医疗机构。充分发挥国家统一信息平台 and 处方流转平台的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开展门特相关便民服务工作，参保人员凭选定医疗机构的外配处方、就医凭证，可按规定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并直接结算。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强化基金监管。将门特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畴，加强对门特认定、医疗服务等行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完善智能监控知识库和规则库，将门特的诊断、检查、治疗、用药等纳入监控范围。参保人员及两定机构要严格遵守门特管理相关规定，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经核实不符合门特认定条件的、有相关欺诈骗保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取消门特待遇享受资格，涉及医疗机构的，不得开展门特认定工作。

(二) 合理引导预期。树立正确的舆论宣传导向，积极宣传规范基本医疗保险门特保障政策的重要意义及相关要求，合理引导参保群众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平稳有序推进工作落实。

(三) 明确施行时间。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

序号	类别	病种名称及治疗方式		适用险种
1	一	恶性肿瘤	放疗	职工基本 医疗保 险、城乡 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
2			化疗	
3			介入治疗	
4			生物靶向药物治疗	
5			内分泌治疗	
6	二	慢性肾功能衰竭	血液透析	
7			腹膜透析	
8			非透析治疗	
9	三	严重精神障碍	精神分裂症	
10			分裂情感性障碍	
11			偏执性精神病	
12			双相情感障碍	
13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14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15			强迫症	
16			酒精依赖所致的精神障碍	
17			脑器质性疾病所致精神障碍	
18			其他严重精神障碍类疾病	

序号	类别	病种名称及治疗方式		适用险种
19	四	血友病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	五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21	六	再生障碍性贫血		
22	七	系统性红斑狼疮		
23	八	肺结核		
24	九	甲类传染病	鼠疫	
25			霍乱	
26	十	儿童I型糖尿病		
27	十一	儿童孤独症		
28	十二	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